

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
28 号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家昌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韵、刘诗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